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、蔡 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.812.117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,李维香女 士、蔡镇锋先生、蔡镇煌先生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14,436,351股,占其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51%。
-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、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 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,746,4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4%;累计质押 43,309,053股公司股份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%,占公司总股本 的13.53%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、蔡镇锋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,现将本次股份解 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李维香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4, 812, 117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 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 50%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0日
持股数量(股)	19, 248, 468
持股比例	6. 01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14, 436, 35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	75. 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本比例	4. 51%

股东名称	蔡镇锋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4, 812, 117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 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 50%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0日
持股数量(股)	19, 248, 468
持股比例	6. 0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14, 436, 35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	75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本比例	4. 51%

股东名称	蔡镇煌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4, 812, 117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 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 50%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0日
持股数量(股)	19, 249, 468
持股比例	6. 0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14, 436, 35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	75. 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本比例	4. 51%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、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 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,746,4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4%;43,309,053 股公司股份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3%。 其中,李维香女士、蔡镇锋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248,4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1%;累计质押数量为 14,436,351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。蔡镇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249,4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2%;累计质押数量为 14,436,351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